

证券代码：832656

证券简称：优力克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武汉优力克自动化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4 月 30 日 10:00-12:0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2656	优力克	2024年4月24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北京盈科（武汉）律师事务所二位律师。

（七）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2023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议案

详见公司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上披露的《武汉优力克自动化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武汉优力克自动化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分别为：2024-014号和2024-015号。

（二）审议《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董事长汇报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

（三）审议《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监事会主席汇报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

（四）审议《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根据公司 202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数据，编制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五）审议《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发展计划和经营目标，编制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六）审议《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议案

为公司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从公司实际出发，本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七）审议《2023 年年度审计报告》议案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3 年年度审计报告》。

（八）审议《续聘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议案

根据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情况，公司拟续聘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

（九）审议《预计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议案

武汉优力克自动化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的《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4-016）。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北海丰旭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十）审议《追认艾森曼机械设备（中国）有限公司、艾森曼机械设备（上海）有限公司关联交易》议案

2023 年度，公司向艾森曼机械设备（中国）有限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发生关联交易，金额为 1,250,000.00 元；2023 年度，公司向艾森曼机械设备（上海）有限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发生关联交易，金额为 14,102,500.00 元。具体内容详情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追认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4-017)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北海丰旭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九）、（十）；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代理人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二）登记时间：2024 年 4 月 30 日 09 时至 10 时

（三）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地址：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二路 219 号鼎杰现代机电信息孵化园（加速器）一期工程 14 号楼 6 层 01 号，公司会

议室。联系电话：027-84222251 传真：027-84222251 邮政编码：430000 联系人：肖广忠

(二) 会议费用：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1) 《武汉优力克自动化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 《武汉优力克自动化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武汉优力克自动化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9日